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712號

債　權　人　恩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角元友樹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王中平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觀臺端所提聲證3至聲證6，均無顯示債務人為王中平或可得辨認為王中平之資料，請另行提出可得特定債務人為王中平之釋明資料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